

（上接A14版）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股票3,3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同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inf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3月4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与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3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3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30-15:00） 确定网下投资者资格和网下网上申购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下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资金账户在T+2日2时前到账并缴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中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中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中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和有限公司发布的前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4日（T-6日）至2021年3月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及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1年3月4日（T-6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5日（T-5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8日（T-4日）	现场/电话/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按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6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同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6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同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长江创新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投资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资产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限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知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接受相关自然人工商登记备案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英力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3月4日（T-6日）至2021年3月8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85635、021-6118539。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持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inf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与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浏览器浏览器），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上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上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英力股份”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资料所需的信息在模板板下填写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根据资料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按钮。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中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英力股份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后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筛查屏）。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筛查屏）。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真实，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英力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认证，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申购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57%。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T+1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00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招股说明书（发行）》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时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

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公开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存在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申购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和有限公司发布的前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